

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二補考 考試日程 (補考地點：莊敬四樓自習室)

日期								
<b>7 月 7 日 (星期二)</b>								
時間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午 休	13:00~13:50	14:00~14:50	15:00~15:50	16:00-16:50
科目			227 班西班牙語		225~227 班 公民與社會			
日期								
<b>7 月 8 日 (星期三)</b>								
時間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午 休	13:00~13:50	14:00~14:50	15:00~15:50	16:00-16:50
科目	化學(必修+選修)	英文	1.必修物理 2.選修生物 3.228 班公民與社會		國文	數學	選修物理	1.歷史 2.地理 3.公民與社會(228 班除外)

## ※考科說明

「225、226、227班公民與社會」、「227班西班牙語」補考同學請參加115年7月7日(二)補考。

## 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於同一時段需補考兩科的同學，考試時間延長50分鐘。
- 二、請務必攜帶「有照片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件」，否則不准應考，並請將有照片的身分證件放於桌面，以利監考老師核對。
- 三、考試開始後逾15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，且補考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皆須繳回。
- 四、除應試之必要文具外，不得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及印有與各科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具、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(如手機、PDA等等)；手機不得放置於桌面且須關機，若發出聲響則以作弊論處。
- 五、考試結束後應停止作答，待監考老師回收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並確認數量後方可離場。
- 六、學生參加考試應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(請參見學生手冊)。

